

国家肿瘤监测平台接口接入开发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国家儿童医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南礼士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倪鑫

联系方式：010-5961-6607

乙方：北京至上童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5 号楼 1 幢二层 B200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尹倩

联系方式：010-68019987

1 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国家肿瘤监测平台接口接入开发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包括：为新增端口对接监测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为监测点提供对接资料，根据监测点对接过程中遇到问题及需求，不定期对资料版本进行维护更新。成立监测点群，为监测点配置账号，回复日常问题，跟进对接进度，提供技术答疑支持。排查端口上传数据的完整性，标准性，合规性，反馈缺陷管理表。为符合接入标准的监测点生成完整度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针对监测点的培训。推进 23 家监测点完成端口对接自动上报程序部署上线。

2 合同主要内容

2.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的定义分别为：

1)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本合同内项目的单位。

2) 乙方：系指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内项目的单个或多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3) 合同：系指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和全部附件，以及本合同的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做的补充约定或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内项目：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项目中一切应用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服务及其它技术资料。

5)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并单独用于服务本合同项目内容的所有应用系统软件、系统及其所有的相关文档。

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由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承担的各项服务，例如软件或系统的开发及安装、后续技术服务及维护、提供技术援助、人员培训和合同中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系统或软件安装、运行、维护的现场，具体地点由甲方确定。

8) 合同货币：系指在本合同约定支付中所用的货币的币种，本合同约定支付币种为人民币。若涉及部分采购必须外币结算的，应当以本合同签订之日我国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兑换价格为基准价，但非采购之日的人民币的兑换价低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兑换价的除外。

9) 合同价款：系指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经充分、适当、全面地履行了其本合同约定义务后，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价款。该价款，包括了增值税及其附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要求增加价款，也不因其他影响组成该价款的其他相应产品或服务价格波动而变化。

10) 天、日：系指公历日历相对应日期。该日期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的，延续至法定节假日期满的次日。

11) 不可抗力：系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事件或事由。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

12) 腐败行为：系指合同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服务或利益以及采取其他优惠方式，从而影响另一方或其人员（包括员

工或其他为另一方提供其他服务雇佣人员及其亲属)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

13) 欺诈行为: 系指合同一方(包括其员工或其他为其服务的雇佣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虚构或谎报事实或事由的行为, 无论该行为是否实际损害另一方利益或权益。

2.2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 1,84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元整)。其详细价格见附件: 价格汇总表(附件一)、分项价格表(附件二)等。

2.3 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款, 金额: 552000 元(大写: 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款, 金额: 1288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4 工程实施

2.4.1 本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推进 23 家监测点接口正式接入生产环境。

2.4.2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进行对接。在项目过程中任意一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4.3 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 甲方在建设监测点医院期间, 乙方应提供监测点医院接入平台的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需求调研、需求分析、监测点培训、监测点上线验收等工作。

2.4.4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提请甲方批准。方案中应描述项目技术服务具体内容, 项目整体计划等, 项目计划应涵盖需求分析、实施计划、监测点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验收、技术培训等方面, 以及各阶段应向甲方的交付成果物以及成果的标志物品或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作为合同的附件（附件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5 乙方应按《项目实施方案》（附件四）和本合同约定，分批向甲方提供监测点技术支持服务的技术资料。

2.4.6 在项目过程中，若发现已经双方确认事项但必须调整需求的任何情况，双方应当协商处理：如果双方确认为变更需求和新增需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服务内容。

2.4.7 如果服务、技术资料经甲方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10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失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10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因此发生的复制费用由甲方承担。

2.4.8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讨论解决。一方提议就重大问题开会讨论的，另一方应同意相关参与项目的人员参加。

2.4.9 每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或联络备忘录，所签会议纪要内容或备忘录内容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与变更时，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并按本合同签订的程序签署补充协议；如涉及重大技术方案修改与变更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并修改《项目实施方案》；一般性技术方案补充与完善，由按双方工作人员职责签署相关备忘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5 检验和测试

2.5.1 甲方有权在工程现场对乙方推进上线监测点的接口程序进行检验或测试，检验和测试应依据端口对接标准文档的相关要求进行，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检验或测试提供技术条件支持。

2.5.2 如果检验和测试出现部分或全部失败，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

处理方式，且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 要求乙方推进监测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检验和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 当乙方已根据上述 1) 款的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检验和测试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2.5.3 如双方对检验和测试结果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现场当地的质量监督部门或权威测试机构申请检验和测试，并由其出具检验和测试报告，该报告作为认定是否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依据。

2.5.4 对于提供给甲方的进口产品，乙方应确保所有进口手续完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的规定与要求；否则，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本合同无进口产品提供）。

2.6 验收

2.6.1 项目验收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验收的依据、标准、规定如下：

1)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补充协议；

3) 甲方认可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4) 任何一个阶段，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软件或系统严重缺陷或功能性缺陷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验收。

2.6.2 验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验收申请响应并进行初步审核，经初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甲方聘请的系统测试和质量监督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验收后形成验收报告，应当由相关参加验收小组签字。验收报告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6.3 如果因乙方原因，以上验收未通过，则再次组织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2.7 文档交付

2.7.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7.2 交付形式：U 盘和纸介质形式。

2.7.3 交付内容：包括端口对接资料和监测点对接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监测点指导技术资料，数据排查缺陷管理表，完整度排查表，培训资料。

2.7.4 交付份数：U 盘、纸介质验收文档各 1 份

2.7.5 具体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的模式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详细文档见本合同附件《项目实施方案》（附件四）。

2.8 培训

2.8.1 乙方依照合同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监测点医院接口对接培训，监测点医院系统使用培训等培训服务，正式培训前须向甲方提供《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展培训工作；

2.8.2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培训方案》组织培训，培训过程中乙方人力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能执行或未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培训方案，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2.9 保证

2.9.1 乙方必须保证完全按照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关服务，并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10 违约与索赔

2.11.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 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不能单方面更改或解除。如因单方的原因解除合同的履行，或未经对方允许改变项目计划，且又未能在收到对方

违约通知后一周内予以纠正，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违约方就损失提出索赔。

2.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的，受损方可以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但赔偿仅以可举证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流失的或预期的利益，以及任何其它连带性或间接性的损失。

2.11.4 除因侵害著作权须承担全部和解费用或法院裁定的赔偿外，任何其它原因造成赔偿时，一方赔偿给另一方的赔偿金额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10%。

2.11.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合同内项目或提供服务（包括技术文件），乙方必须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该项目应付款额的0.5%赔偿，且甲方可考虑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2.11.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约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0.5%作为赔偿。

2.11.7 在项目周期内，如发现服务有缺陷，且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此索赔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提出，否则上述索赔要求即告成立。

2.11.8 甲乙双方因违约向对方支付赔偿后，并不解除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2.12 不可抗力

2.12.1 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依法项目免除外责任，因不可抗力的事件或事由，导致延期履行的，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事由影响合同履行期限，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事件或事由导致合同的延迟履行而调整合同价格。

2.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终结的次日后10天内的，将有权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证明文件以传真或电报通知本合同的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当采取措施或最大的努力将其影响程度控

制在最小程度。

2.12.3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保密及知识产权

2.13.1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相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2.13.2 鉴于本项工程涉及甲方内部信息及患者医疗数据信息，乙方需签订保密承诺协议（见附件三），并承担保密责任。

2.13.3 对盖有保密印章的甲、乙方的资料，双方都有按照国家对相关密级资料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2.13.4 甲乙双方对本项工程的合同价格均有保密的义务。

2.13.5 项目期间和完成之后，本服务期内的资料、数据、图纸和研究成果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且无需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无偿、自主使用。

2.13.6 乙方应保证其开发系统的所有软件产品，不对其他人的著作、商标、专利或专有技术权利的侵犯，若因此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一切法律后果，应当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软件产品，所形成的著作权由甲方依法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以任何形式许可关联人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2.13.7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的追究，不致使甲方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上述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13.8 乙方按本合同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

有效，不受时间限制。

2.14 税费

2.14.1 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或走私行为。

2.14.2 由于乙方税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及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5 合同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2.15.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5.2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15.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合同正文效力优先。

2.15.4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有关重要事项以传真通知后，应及时将正本用挂号信或快件方式送达确认。

2.15.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时即告终止。

2.15.6 甲方发现下列情况向乙方发出违约书面通知，而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15.7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

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5.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2.16 合同转让与分包

2.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履行，即使经甲方许可的专业分包，乙方依法承担合同主体责任，专业分包商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17 争议的解决

2.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7.2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申请仲裁或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8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列表：

附件一：价格汇总表

附件二：分项价格表

附件三：保密承诺协议

附件四：项目开发实施方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 7 月 15 日

乙方：北京至上童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 7 月 15 日